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签署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公司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CNY 10,000,000.00），期限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先生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 1、合同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用代码：91110102663103369Y

法定代表人：郭子润

注册资本：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首层南侧及第11楼03、05-11单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公司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CNY 10,000,000.00），期限三年。

##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贷款融资。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CNY 10,000,000.00），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先生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币种金额大小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CNY 10,0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刘铁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自然人，刘铁峰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刘铁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铁峰先生通过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44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借款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CNY 10,000,000.00）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担保人：刘铁峰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刘铁峰先生为此融资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刘铁峰先生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2,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CNY 10,000,000.00），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发展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先生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

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